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103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新型靶向肿瘤相关抗原及免疫肿瘤学抗原(TAA-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的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bsADC) SKB103的新药临床试验(IND)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这是科伦博泰首个进入临床阶段的TAA-PD-L1 bsADC,也是继SKB571之后第二款进入临床阶段的用于肿瘤治疗的bsADC。

作为ADC领域的行业领军者之一,科伦博泰已建立起坚实的领先优势。目前,科伦博泰自主研发的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ADC、靶向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 ADC均已获批上市,并展现出显著的临床疗效及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科伦博泰着眼于肿瘤治疗的迭代升级,持续拓展创新布局,构建了涵盖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RDC)、bsADC等前沿疗法的多元化管线矩阵,全力推动肿瘤现有治疗模式的突破与革新。

一、关于SKB103

SKB103是科伦博泰基于专有的OptiDC? 平台研发的一款潜在同类最佳新型TAA-PD-L1 bsADC。作为单一分子,SKB103在设计上有望同时实现肿瘤靶向递送细胞毒载荷及肿瘤免疫微环境调节。在临床前研究中,SKB103展现出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安全性,其突出的肿瘤治疗潜力为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6-02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是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有未完结事项,中信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杨成云先生、杨洪垒先生。

现杨洪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潘云飞先生接替杨洪垒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成云先生、潘云飞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杨洪垒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潘云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IPO项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潘云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7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1109

适应症: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如X联锁低免疫球蛋白G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类缺陷病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22日受理的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治疗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的临床试验。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SCIG)含有广谱抗病毒、细菌或其他病原体的人免疫球蛋白G(IgG),可提高患者体内IgG水平,中和毒素、协同杀灭细菌、病毒和其他病原体,增强机体的抗感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皮下途径给药的SCIG产品获批,海外已有多款SCIG产品批准上市,代表性产品主要有CSL Behring公司的HIZENTRA?、Takeda公司的CUVITRU?、Grifols公司的XEMBIFY?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开展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3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上述通知书自行失效。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周期、多环节的工作,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临床数据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83,517,704	22.8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77,038,214	22.4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956,113	5.0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7,533,690	1.65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53,860,714	0.95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0,461,328	0.75
7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136,292,377	0.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839,095	0.50
9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源15号资产管理产品	127,317,810	0.48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985,972	0.47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 (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46.25元/股(含)。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仅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1”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8日。
- 回售期内“九丰定01”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中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的释义内容相同)的相关规定,“九丰定01”的“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九丰定0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提前回售”条款

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依照前款约定行使提前回售权的, 应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申报并实施回售,否则交易对方不得再行使本条约定的回售权。

(二)“提前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告书》,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森泰能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核,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2022-2024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84.22万元人民币,超过承诺净利润数(47,581.7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2025年7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向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款项均已支付至交易对方。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九丰定01”的发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截至2025年12月28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已满36个月。

综上,根据《上市公告书》,自2025年12月29日起三个月内,公司需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

(三)回售价格

“九丰定01” 的票面利率为为0.01%/年, 计息天数为1,184天 (2022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0.01%*1,184/365≈0.03元人民币/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03=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九丰定01”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

5、回售价格:100.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九丰定01”,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4月8日。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公告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于“九丰定01”暂停转股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2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九丰定01”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 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1年的授信敞口,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同意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深圳梦网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化路2号3号楼A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0539.8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主体。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894.51	473,195.10
负债总额	99,095.79	96,685.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27.50	-
流动负债总额	98,760.74	96,359.14
净资产	381,798.71	376,509.83
营业收入	20,111.21	21,768.22
利润总额	-159.31	-8,842.27
净利润	-159.31	-8,842.27

经查询,梦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96,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9%, 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 (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40,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7,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深圳梦网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3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7,798,2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3个议案, 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7,798,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李郑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外甥;王长城现任公司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宇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女儿,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7,798,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李郑周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7,798,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约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就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

4、回购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至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77,170,720股的比例为0.31%至0.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用途: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7、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用途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至4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77,170,720股的比例为0.31%至0.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